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於2017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有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31,270,100 (100.00%)	0 (0.00%)
(2)(a)(i)	重選藍浩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31,270,100 (100.00%)	0 (0.00%)
(2)(a)(ii)	重選吳蘊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31,270,100 (100.00%)	0 (0.00%)
(2)(a)(iii)	重選王詠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31,270,100 (100.00%)	0 (0.00%)
(2)(a)(iv)	重選陳鏗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31,270,1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a)(v)	重選莊金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31,270,100 (100.00%)	0 (0.00%)
(2)(a)(vi)	重選鄺錦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31,270,100 (100.00%)	0 (0.00%)
(2)(a)(vii)	重選陳素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31,270,100 (100.00%)	0 (0.00%)
(2)(a)(viii)	重選鄺子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31,270,100 (100.00%)	0 (0.00%)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31,270,100 (100.00%)	0 (0.0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31,270,10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20%的股份；	731,270,1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731,270,100 (100.00%)	0 (0.00%)
(6)	在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中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額。	731,270,100 (100.00%)	0 (0.0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所有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0,000,000股股份，其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及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藍浩鈞

香港，2017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鏗亦先生及莊金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鄔子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http://www.harmonyasia.com)刊登及持續保留。